**2019年度 中共绥滨县委组织部决算文字说明**

1. **部门概况**

负责全县干部提拔，培养优秀青年干部，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和安置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干部路线和方针、政策。

2.制定全县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工作计划和总体规划。

3.指导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以及各类新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

4.规划、实施、检查和指导全县党员的教育（包括党员电教）管理和发展工作。

5.指导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和后备干部工作。

6.提出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负责干部的考核和办理任免及部分离（退）休审批手续；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和安置工作。

7.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规划。

8.负责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9抓好知识分子等人才工作，协助落实有关政策。

1.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绥滨县委组织部为全额行政单位， 2个内设机构，行政机构1个，事业机构1个。为一级预算单位。

1. 人员构成

中共绥滨县委组织部总编制人数21人，在职实有人数20人，遗属1人。其中：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4人，遗属1人。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1,110.16万元，支出总计1,113.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49.03万元，增长15.51 %；支出总计增加1,113.02万元，增长16.15 %。

****二、 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10.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0.16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1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36万元，占15%；项目支出942.66万元，占15 %；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1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03万元，增长 15.51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75万元，增长16.15 %。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3.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4.75万元，增长16.15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13.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7元，占 1.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52万元，占 0.50 %；****农林水（类）****支出942.66万元，占 84.69 %；****住房保障（类）****支出9.85万元，占 0.88 %。（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0.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人员工资上调，年初预算中未包含农林水项目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5.07****万元，支出决算为****1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42.66****万元，年初预算不包含此项目的费用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85万元，支出决算为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4.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0万元，减少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无任何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万元，占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0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减少）2.14万元，增长（降低）29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2019年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绥滨县委组织部无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